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223 号）。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规定，对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

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2、参与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承诺认购股 (股)	获配股票限 售期限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6 个月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6 个月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 个月
4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6 个月
5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6 个月
6	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璟云杉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6 个月
7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6 个月
8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00,000	6 个月
9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6 个月
10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煜焱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6 个月
合计		4,000,000	--

3、配售条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璟云杉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煜焱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4、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璟云杉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煜焱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10 名，分别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璟云杉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煜焱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9 日-209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FINANCIALCORPORATION27.8%；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21】3619号
基金类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基金符合《北京证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基金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基金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④本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本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基金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⑥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基金；⑦本公司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⑧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基金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⑨本公司及本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⑩本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⑪本基金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⑫本基金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⑬本公司及本基金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⑭本基金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

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基金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二）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注册资本	6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34%，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76%，因前两大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亦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关系外，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④本机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⑥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机构；⑦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机构及本

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⑧发行人未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⑨本机构系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除此关系外，本机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⑩本机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⑪本机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⑫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⑬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⑭本机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18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1.3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5.6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7.6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8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93%）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2.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35%）
--	---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的情形；④本机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⑥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机构；⑦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⑧发行人未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⑨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⑩本机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⑪本机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⑫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⑬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⑭本机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四）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5886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鲍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中村新跃 183 号 16 幢 108、110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3 日-2045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鲍翔（70.00%） 上海旦孵旦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00%）		

根据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754）。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EP43
备案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鲍翔。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基金符合《北京证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基金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④本基金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及本基金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⑥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基金；⑦本机构及本基金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⑧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基金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及本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⑨本机构及本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⑩本机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⑪本机构及本基金不利用获配

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⑫本机构及本基金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⑬本机构及本基金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⑭本机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五）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431102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严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9-20 室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8 日-2034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钱成（77.78%） 严宓（11.11%） 胡辉（11.11%）		

根据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其作为私

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76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宽投北斗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B651
备案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钱成。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宽投北斗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基金符合《北京证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基金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

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④本基金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及本基金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⑥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基金；⑦本机构及本基金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⑧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基金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及本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⑨本机构及本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⑩本机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⑪本机构及本基金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⑫本机构及本基金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⑬本机构及本基金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⑭本机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六）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璟云杉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287B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慨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5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陈慨（40.67%） 吴齐华（30.33%） 詹丽琴（25.00%） 彭立（4.00%）		

根据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18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乾璟云杉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U723
备案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陈慨。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基金符合《北京证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基金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④本基金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及本基金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⑥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基金；⑦本机构及本基金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⑧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基金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及本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⑨本机构及本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⑩本机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⑪本机构及本基金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⑫本机构及本基金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中国

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⑬本机构及本基金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⑭本机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七）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才智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25513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海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533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30 日-2035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林海斌（55.00%） 杭州汇天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00%） 王春雷（10.00%） 张东晓（5.00%）		

根据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其作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74）。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耀康材智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W479
备案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林海斌。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及耀康材智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基金符合《北京证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基金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④本基金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及本基金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⑥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基金；⑦本机构及本基金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⑧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基金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及本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⑨本机构及本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⑩本机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⑪本机构及本基金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⑫本机构及本基金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⑬本机构及本基金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⑭本机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八）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CH9C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承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住所	中国（上海）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7 日-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亿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00%） 张承智（30.00%）		

根据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435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DQ76
备案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上海亿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承智。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基金符合《北京证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基金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④本基金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及本基金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⑥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基金；⑦本机构及本基金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⑧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基金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及本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⑨本机构及本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⑩本机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

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⑪本机构及本基金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⑫本机构及本基金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⑬本机构及本基金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⑭本机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九）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XD4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478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3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陈炜（60.00%）		

	北京汇知聚贤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李想（10.00%）
--	--

根据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91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T225
备案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陈炜。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基金符合《北京证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基金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④本基金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及本基金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⑥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基金；⑦本机构及本基金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⑧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基金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及本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⑨本机构及本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⑩本机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⑪本机构及本基金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⑫本机构及本基金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⑬本机构及本基金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⑭本机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

机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十）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煜焱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WMC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飞
认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 56 号 101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4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刘飞（20.00%） 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上海习冶实业有限公司（30.00%） 葛玲菲（15.00%） 陈巽霓（5.00%）		

根据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74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冲和煜焱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VJ752
备案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刘飞。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基金符合《北京证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基金为本次获配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④本基金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及本基金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

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⑥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基金；⑦本机构及本基金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认购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⑧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基金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及本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⑨本机构及本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⑩本机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⑪本机构及本基金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⑫本机构及本基金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⑬本机构及本基金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⑭本机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

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